##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

地點: 獸醫學院211會議室

主席:陳德勲 院長 紀錄:陳霈琳

出席代表:陳鵬文副院長、陳冠升副院長、陳文英系主任、徐維莉所長、

楊程堯所長、周濟眾委員、宣詩玲委員、張力天委員、劉浩屏委員、 郭致榮委員、毛嘉洪委員(請假)、邱繡河委員、賈敏原委員(請假)、

李昱祈委員(未出席)

列席代表:王咸棋院長、歐繕嘉主任、林叔旻組員、黃意茜同學(未出席)

列席人員:趙黛瑜教授

## 壹、 主席致詞暨院務報告

- 一、本院 113 年度獲農業部及學校經費補助,自國外進口 5 套小動物仿生教具,讓學生在模擬環境中獲得專業技能訓練的同時,全面落實動物實驗 3R 核心精神,實踐動物福利理念。114 年 1 月 3 日舉行教具啟用儀式,由校長邀請農業部杜文珍次長等貴賓共同剪綵見證,活動圓滿成功。
- 二、本院執行「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案,自113年8月至114年1月期間業已完成基礎版、地下一樓、地上一 至三樓梁版鋼筋組立、水電配管及混凝土澆置作業。
- 三、本院 113 年度辦理附屬單位評鑑,評鑑結果均為通過,相關資料已提送 研發處核備。
- 四、院長於114年1月20日至24日陪同校長及周副校長前往泰國參加清邁大學60周年校慶,拜會獸醫學院討論博士雙聯學位事宜。
- 五、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2階段收件,「擴大標竿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收件日為4月7日,「厚實學院計畫」收件日為4月15日,敬請各單位踴躍提送申請案。
- 六、本院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與中華民國獸醫學會、教育部 3R 推動中心共同辦理「動物健康一體暨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國際研討會」。
- 七、歡迎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Jan Suchodolski 教授及日本東京農工大學許懷哲助理教授至本院獸醫學系擔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客座教師,敬請師生 踴躍參與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 八、本院師生如對校務行政或相關權益有需協助之處,歡迎具名寫信至學院 公務信箱 vmc@nchu.edu.tw,學院將協助詢問後回復。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	·情形
113學年)	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1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13210038]	1號專簽於113年10月22日經校長核定施行;10月23日公告法
規於本院網站,並	以興獸字第1132100387號函知本院各系所。
提案編號:第2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各項教師評審標準	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13210038]	1號專簽於113年10月22日經校長核定施行;10月23日公告法
規於本院網站,並	以興獸字第1132100388號函知本院各系所。
提案編號:第3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1132100382	2號專簽於113年10月22日經校長核定施行;10月23日公告法
規於本院網站,並	以興獸字第1132100385號函知本院各單位。
提案編號:第4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泰國清邁大	學獸醫學院簽訂姐妹校備忘錄,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合約書掃描檔已送	國際處備查。
提案編號:第5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有關獸醫學系申請教師	員額調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師員額2名依時和	呈進行徵聘作業,教師著作已提送學院辦理外審。
提案編號:第6案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本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	科負責人工作費與兼任獸醫師工作酬勞支領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 1. 本辦法業經113年11月27日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2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頁並 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 2. 本院自114年1月1日起進行統計作業,並於114年底與113年同期數據進行成本與盈餘比 較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參、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本次提案於2月21日收案截止,計收2件提案,議案審查小組於3月6日審查 通過,列入議程,建議排序如下表。

案次	提案單位	案由	
1	獸醫教學醫院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2	徐維莉所長、 邱繡河委員、 楊程堯所長連署	擬新設本院編制外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健康 一體中心」案,請討論。本院教師評審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肆、討論議案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 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

案,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1月16日獸醫教學醫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辦法第二條明訂本醫院分科組織,因獸醫師專業與科室性質差異, 擬將第四款心臟科及眼科、第十一款麻醉暨重症加護科進行分科, 並將第六款野生動物科修正為特殊寵物科。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會議紀錄(節錄版)各1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2)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徐維莉所長、邱繡河委員、楊程堯所長連署

案由:擬新設本院編制外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健康一體中心」 案,請討論。

#### 說明:

一、為促進並整合本院與國內外學術界、產業及研發單位的合作,發展與「One Health」相關的教學、研究、教育推廣、政策規劃及其他相關業務,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健康一體中心」。該中心成立後,將成為推動「One Health」領域相關業務與研究的核心平台,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與創新發展。

二、檢附設置計畫書、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

暨評鑑辦法各1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3~4)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1時30分)

## 附件1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因獸醫師專業與科室性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	質差異,修訂本醫院分
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科組織。
一、一般內科。	一、一般內科。	二、原第四款心臟科及眼科
二、一般外科。	二、一般外科。	因業務性質差異,擬修
三、臨床腫瘤科	三、臨床腫瘤科	正分科為第四款心臟
四、心臟科。	四、心臟科及眼科。	科、第五款眼科。
五、眼科。	<u>五</u> 、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	三、 原第五款後款次遞移。
<u>六</u> 、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	科。	四、原第六款野生動物科為
科。	<u>六、野生動物</u> 科。	符合時下需求,擬修正
七、特殊寵物科。	<u>七</u> 、檢驗科。	為特殊寵物科。
<u>八</u> 、檢驗科。	<u>八</u> 、住院科。	五、原第十一款麻醉暨重症
九、住院科。	<u>九</u> 、影像診斷科。	加護科因業務性質差
<u>十</u> 、影像診斷科。	<u>十</u> 、感染科。	異,擬修正分科為第十
<u>十一</u> 、感染科。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	二款麻醉科、第十三款
<u>十二</u> 、麻醉科。	科。	重症加護科。
十三、重症加護科。	<u>十二</u> 、藥劑科。	
十四、藥劑科。	<u>十三</u> 、總務科。	
十五、總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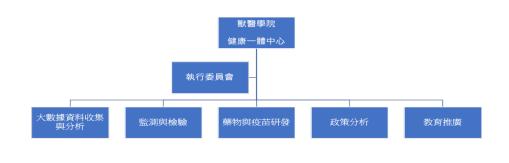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6條)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6、7條)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分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 一、一般內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臨床腫瘤科
  - 四、心臟科及眼科。
  -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 六、野生動物科。
  - 七、檢驗科。
  - 八、住院科。
  - 九、影像診斷科。
  - 十、感染科。
  -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 十二、藥劑科。
  - 十三、總務科。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遴選,提請校長選聘兼之。 本醫院院長任期同本院院長。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本醫院院 長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
- 第七條 本醫院所需經費已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 繳交費用。惟負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與大學獸醫學院健康一體中心 (One Health Center) 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 一、成立目的:為促進與整合本院與國內外學術及產學研發單位,發展健康一體相關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政策分析及其他有關業務,協助政府單位與產業界垂直雙向交流,以提升動物與環境健康,進而達到減少人畜共通疾病的傳播。
- 二、 期限: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另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名,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擔任,餘由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 四、單位定位:因應全球潮流,促進動物與環境健康,以達到減少人畜共通疾病的傳播,因此本中心之定位為積極推動與國內外獸醫教學研究單位合作,整合相關之學術資源與技術,並提供產業界與政府單位合作交流之平台,積極推動健康一體聯盟,推展健康一體相關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與政策分析。
- 五、 業務範圍:包括以下幾項:
  - 1. 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
  - 2. 監測與檢驗。
  - 3. 藥物與疫苗研發。
  - 4. 政策分析。
  - 5. 教育推廣。



- 六、運作空間:目前暫定糧作所2、3樓空間,待「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興建完成後尋求空間調整。
- 七、 經費來源: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目前以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UAAT)農業領域整合型計畫內經費為主,並從其他產學合作計畫、研究計畫或教育訓練計畫中支援,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預期成果:

- 1. 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等世界知名大學之「One Health Center」簽訂合作協議(MOU),建立實質學術合作以及研教人員交流。
- 2. 共同發表學術論文於國際期刊。
- 3. 提供學術、政府與產業界相關技術諮詢與交流平台,推廣健康一體相關技術與政策規劃。
- 4. 開設健康一體相關系列的微課程、工作坊與研討會,以提升 政府,企業之專業職能與培訓專業人員。
- 九、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 訂定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內涵如下:
  - 1. 組織功能:本中心營運方向,執行任務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2. 學術整合:期刊發表篇數、合作計畫執行。
  -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本中心與企業合作案以及MOU簽訂數、 辦理研討會、課程與工作坊開設次數與參與人數。
  - 4. 現金收入: 辦理研討會、課程與工作坊以及合作計畫經費。
  - 5. 其他:學生與教師或研究人員與其他中心之交流次數。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健康一體中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健康一體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動物與環境健康,達到減少人畜共 通疾病的傳播,依本校相關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健康一體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院健康一體相關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業務,並辦理下列業務:
  - 一、大數據資料收集與分析。
  - 二、監測與檢驗。
  - 三、藥物與疫苗研發。
  - 四、政策分析。
  - 五、教育推廣。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任 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名,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主任聘請校內 外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 動,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 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